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世良先生召集。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兰州银行申请2亿元流动资金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房产和子公司采矿权作抵押，向兰州银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流动资金授信，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本次授信提供无偿担保。本次关联方为上市公司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关联监事赵俊先生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6日